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听课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运行环节的质量控制，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师课堂教学，增进教师之间交流与学习，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全院关心教学、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一、听课人员

学院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听课任务，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

二、听课时间要求

- 1.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
- 2.教务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学时；**
- 3.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或检查任课教师讲稿教案不少于 30 次；**
- 4.各系部及相关教学单位的负责人每学期听本教学单位每位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一次课，总听课不少于 5 学时；**
- 5.同行教师听课时间由教研室（教学单位）自定，一般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

6.刚参加工作的新教师应当跟随本专业教师跟班系统听课，由教研室（教学单位）具体安排落实；

7.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听课，次数不限。

三、听课范围

学院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新开课程和各专业主干课程应作为听课重点。

四、听课目的

1.院级领导听课面向全院，旨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了师生对教学工作及其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教学质量提高的各种问题；

2.教务处、教学督导和学生处听课面向全院

教务处和教学督导旨在全面掌握全院教师教学状况、教学秩序，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了解教与学的效果，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教学经验，为教学研究和改革取得第一手资料。

学生处旨在通过听课对学生的学习纪律、出勤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学风建设；听取学生对管理工作、自身学习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向任课教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的做好学生工作。

教务处和学生处对于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必须迅速处置，妥善解决。本部门工作范围以外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或者向相关院领导反馈情况。

3.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听课面向全院，旨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掌握师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妥善处理或者向教学主管部门和领导反馈情况；

4.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面向本单位或本教研室（教学单位）教师，旨在了解教师教学状况、教学秩序，**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为教师考核取得第一手资料。

五、听课要求

1.听课人员应提前进入教室，选定恰当的听课区位，将手机关闭或设定静音、振动状态。每次听课不得少于 1 学时。除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和中途离开；

2.听课人员一律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以免影响正常教学，妨碍了解教师在自然状态下的教学情况；

3.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环境与设施状况，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并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及学生交换意见。

六、听课管理

1.听课记录本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在每学期开学教学准备会上发放；

2.教务处负责建立和管理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督导的听课档案，系部建立和管理本系部负责人和教学人员的听课档案；

3.每学期第 10 周和第 18 周，教务处检查听课人员听课记录本，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检查结果；

4.每学期末，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本收齐后交教务处存档；各教学单位听课记录本由所在系部收齐存档；保存期 5 年；

5.各系部在每学期末应对本单位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听课记录汇总交教务处；

6.教务处在每学期末将听课情况汇总，提交院领导审阅，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到各系部，由各系部反馈给教师本人；

7.听课任务的落实情况列入各系部和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七、听课对象及课表查询

1.听课对象由听课人员在学期开课教师中随机选择，也可以有针对性地听课，如重点关注青年教师、新开课、开新课教师等；

2.课表查询路径：

进入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系统→信息查询→教师课表打印。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教务处，办公电话：0551-62532983。

八、附则

1.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

2.上述听课均纳入相应人员的工作职责，不计报酬；

3.各系部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每学期听课计划；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5.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6日印发
